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交易概述：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拟收购北京中能建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喜德深德云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9.3747%的股权。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交易风险

（1）政策风险

当前，我国互联网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喜德深德云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的以大数据中心建设，服务器运营托管服务，算力出租出售业务是互联网行业发展的基础。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 IDC 行业的扶持力度，为喜德深德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扩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政策环境，但仍不排除未来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相关行业政策发生较大转变，从而对喜德深德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项目建设风险

根据项目规划，喜德深德云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贷款，用于项目建设。若项目资金未能全部到位，存在该数据中心项目可能出现工程建设延期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互联网+”战略的深入推进，IDC 设备、系统集成以及运营维护等服务的市场需求亦将大幅提升。在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旺盛的市场需求带动下，未来 IDC 行业可能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这一领域，因此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其他风险

鉴于交易对方前期的工作投入已实际发生,如协议所约定的项目贷款在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十个月内未能实现(包括上市公司未能向银行提供担保或未能取得银行贷款或其他原因导致银行贷款未能实现),则上市公司需将持有喜德深德云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99.3747%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或其指定第三方。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人民币0元价格受让北京中能建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能建”)持有的喜德深德云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喜德深德云公司”或“标的公司”)99.3747%股权,该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374,7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0元,喜德深德云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北京中能建已实缴出资人民币62.53万元,北京中能建转让的股权为未进行实缴出资的股权,尚未缴纳的出资由中润资源按照标的公司章程予以缴纳。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99.3747%股权,喜德深德云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 决策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股权的议案》。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北京中能建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HCQX9X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205号F区一层2632

5. 法定代表人:段仁洪

6.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6日

8. 股东情况:中能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能建51%的股权,重庆华投城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能建49%的股权,北京中能建实际控制人为段仁洪先生。

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能建及其控股股东与中润资源及中润资源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未发现北京中能建及其控股股东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喜德深德云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32MA64CUL531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喜德县冕山镇和民村
5. 法定代表人：何忱
6.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7. 实缴资本：62.53 万元
8.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9 日

9. 经营范围：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技术的应用；网络运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技术处理、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东情况：北京中能建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实缴出资 62.53 万元，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段仁洪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3747%
北京中能建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6253%

11. 历史沿革：

标的公司由四川蜀云华链科技有限公司和雷奇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30 日，四川华数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受让雷奇持有的标的公司 1%的股权、股东四川蜀云华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99%的股权，四川华数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成为

标的公司唯一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 月 20 日，四川华数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中能建。

12. 喜德深德云公司与中润资源及中润资源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未发现喜德深德云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

13. 经公司查询，喜德深德云《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喜德深德云（单位：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345,431.39	359,857.71
其中：应收账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9,990,902.56	13,867.08
负债总额	20,253,411.48	164,040.49
净资产	92,019.91	195,817.22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03,797.31	-428,472.78
利润总额	-103,797.31	-428,472.78
净利润	-103,797.31	-428,47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538.20	-624,809.37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北京颂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喜德深德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颂石审字[2020]第 112632 号）。

经公司查询，标的公司股权、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经公司查询，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

喜德深德云公司以大数据中心建设，服务器运营托管服务，算力出租出售为主要发展方向，拟投资在凉山州喜德县建设分布式云计算中心，是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重点投资项目，项目一期拟投资 4.2 亿元，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托管机柜 135 个，带服务器机柜出租 1150 个，宽带数量 89.95G 及增值服务。

目前，喜德深德云公司已经取得喜德县人民政府、喜德县供电公司的三方合作供电协议，并已经取得喜德县发改委备案。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中能建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股权转让

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9.3747% 的股权共人民币 99374700 元的认缴出资额以人民币 0 元 的股权对价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前述股权，前述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3747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0 元，甲方转让的股权为未进行实缴出资的股权，尚未缴纳的出资由乙方按照标的公司章程予以缴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99.3747% 股权，乙方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各方同意甲方须在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9.3747% 的股权变更登记到乙方名下并到相关政府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 五 日内将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财产、证照、印鉴、财务账册、各类合同、协议，具体参见本协议附件）等移交给乙方，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交接记录，交接记录签订之日即为甲乙双方的股权转让交接日。

甲方承诺，除本协议附件披露的债务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甲乙双方的股权转让交接日前（含当日）标的公司已产生或因交接日之前的原因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税费、应付账款、罚款）及有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负责清偿。若标的公司或乙方先行承担，则标的公司或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3. 各方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按照乙方的子公司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标的公司受乙方控制，标的公司的董事会也受乙方控制。

（二）后续合作

1. 整个合作项目一期整体投入资金约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前期的 9000 万元的启动资金由甲方负责筹集，由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第三方出借给标的公司；另外 3.3 亿元由甲方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向标的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贷款，贷款为还款期限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贷款。乙方在履行完全合法合规的程序后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甲方按照持股比例对该笔贷款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甲方指派的标的公司业务管理团队负责协调当地政府的支持以及项目客户的拓展，甲方指派的标的公司业务管理团队负责 IDC 数据中心前期的建设管理及当地手续的办理和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当地《发改委的审批许可》、《电力公司供电协议》、《自然资源局国土土地招拍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喜德政府招商引资》等相关数据中心资质审批。

2. 甲方同意，乙方在未实缴注册的情况下不影响其任何股东权利。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股东会由各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各方同意就此修改标的公司的章程。

3. 乙方同意标的公司聘请甲方指派的业务管理团队为标的公司提供托管运营服务，并负责客户以及业务拓展，实现标的公司收入整体超过 3.3 亿，在标的公司收入超过 3.3 亿元且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能足额偿还标的公司的全部债务以后，乙方同意将可分配利润的 50% 分配给甲方指定的业务管理团队。各方同意就此修改标的公司的章程。在运营期内如甲方指派的业务管理团队不能完成运营管理任务，达不到利润指标或业绩指标，甲方对指派的业务

团队进行撤换，对乙方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指派的标的公司业务管理团队在运营管理标的公司期间，需要积极协调和统筹当地的社会资源以及金融资源，协调当地银行等金融机构实现给予标的公司 3.3 亿元长期贷款的目标，贷款的年利率不高于 6%，贷款期限为 10 年期，未来可以为标的公司提供稳健的现金流。乙方在项目建设或开拓时，如有必要提供金融担保或者上市公司许可范围内的业务支持的，乙方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予以支持。

5. 如标的公司届时获得了银行或者金融机构的贷款，在银行贷款及标的公司的其他债务未偿还完毕且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尚不足以偿还标的公司的全部债务（包括已到期的债务和尚未到期的债务）的情况下，标的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标的公司财务由乙方进行管理和控制，以确保银行贷款及标的公司的其他债务及时偿还。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指派业务管理团队为标的公司提供托管运营服务，该业务管理团队应严格按照乙方现行有效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接受乙方的管理和约束；该业务管理团队负责标的公司运营项目的具体执行和运营工作以及后期的客户开拓工作。

（2）甲方指派的标的公司的业务管理团队负责云计算项目的选型以及技术整体工作，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该业务管理团队应按照可研报告进行生产以及管理，保持标的公司良好的现金流以及业务健康发展。

（3）甲方承诺，在乙方入股标的公司期间及标的公司业务管理团队在运营管理标的公司期间，甲方及其控股的子公司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即：就标的公司生产或经营的产品、从事的业务，甲方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也不得从事同类业务。标的公司业务管理团队在运营管理标的公司期间，也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利用资源优势，在园区建设以及规划方面，负责技术指导以及监督。

（2）乙方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以及规范，负责财务规范化以及企业整体的管理。

（3）乙方在项目开拓以及发展阶段对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等支持。

（四）特殊约定

协议各方共同确认：鉴于甲方前期的工作投入已实际发生，如本协议第三条第 1 项所约定的标的公司项目贷款在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十个月内未能实现（包括乙方未能向银行提供担保或未能取得银行贷款或其他原因导致银行贷款未能实现），则乙方将按照以下价格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99.3747%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如果股权转让时乙方尚没有实缴标的公司的任何注册资本，则股权则以 0 元的价格转让；如果股权转让时乙方已经实缴了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则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乙方实缴的出资额。

五、本次收购的其他安排

为积极应对本次跨行业收购后带来的业务协作及管理层在 IDC 行业业务经验不足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维持标的公司的业务管理团队，为喜德深德云公司提供托管运营服务，并负责客户以及业务拓展。鉴于不同业务之间的协同性，并考虑到后续业务的稳定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实现，上市公司将积极加强与业务管理团队的沟通与管控。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补充专业技术人员及具有规范治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加强喜德深德云公司的规范运作，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对喜德深德云公司财务工作实行有效控制，使其在财务规范、管理制度等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大数据广泛进入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其技术和市场正在发生着快速的增长。2015年以来，我国先后出台《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 2025》等多部涉及大数据发展战略的政策和规划，云计算、物联网和大数据作为新一代的信息技术，成为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关键技术。无论是工业 4.0、工业互联网，还是《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是共同目标，工业互联网是基石，大数据是引擎。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喜德深德云公司 99.3747%股权，进入数据中心行业，符合国家发展大数据的战略规划。

随着“互联网+”全面发展，消费、金融、交通、工业等产业领域大数据、云计算运用迅猛发展，对数据存储、处理的需求将呈现指数式的爆发，数据存储、处理的集中化、外包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互联网数据中心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数据中心市场需求和产业投入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2019-2020 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9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达到 1562.5 亿元，同比增长 27.2%，增速放缓 2.6 个百分点，市场规模绝对值相比 2018 年增长超过 300 亿元。虽然 2019 年市场整体处于稳健状态，但得益于 5G、工业互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纷纷加强了数据中心的建设及网络资源业务整合力度。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中国 IDC 行业客户需求的充分释放，拉升了 IDC 业务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报告强调：“预计 2019-2022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6.9%”。在此背景下，公司进入数据中心行业，可以通过多样化经营的形式提升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喜德深德云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分布式云计算中心项目，是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重点投

资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四川省及凉山彝族自治州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举措，符合喜德县城市发展规划，也可带动当地资源充分利用、经济可持续发展、税收提升及就业增长，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亦可为实现产业扶贫脱贫贡献一份力量。目前，喜德深德云公司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已经取得喜德县人民政府、喜德县供电公司的三方合作供电协议，并已经取得喜德县发改委备案，具有可行性。项目实施运营后，将为上市公司提供现金流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及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